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教育局
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Education Bureau

家校合作組

九龍九龍塘沙福道十九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二樓W213室

Home-school Cooperation Section

Rm 213, 2/F, West Block, Education Bureau Kowloon Tong Education Services Centre, 19 Suffolk Road, Kowloon Tong, Kowloon.

傳真Fax No.: (852) 2391 0470 / (852) 2710 9970

發文人 From :	家委會秘書處 The Secretariat, CHSC	受文人 To :	校長 All Principals
本局檔號 Our ref.:		來函檔號 Your Ref :	
電話 Tel.:	3698 4376	電話 Tel.:	
日期 Date :	18.4.2012	傳真 Fax No.:	
總頁數 (連本頁) :			
Total No. of Pages (including this page) : 4			
如頁數不足, 請致電 3698 4376 與 家委會秘書處 聯絡。			
Please notify _____ at _____ if the message received is incomplete.			

內容 Messages

親愛中、小學校長：

誠邀參與家校合作系列分享會

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(家委會)，將舉辦家校合作系列分享會，現隨函夾附相關文件，敬希察閱。

有興趣參加的人士，請填妥以下回條，在家委會網頁報名或傳真至27109970 / 23910470。如有疑問，請致電36984376 與家委會秘書處聯絡。

教育局
家校合作組



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

Committee on Home-School Co-operation

家校合作系列(一):『家校法理情、眾志可成城』

活動類型：	分享會
活動日期：	2012年5月4日(星期五)
活動時間：	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
活動地點：	九龍塘沙福道19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4樓W422-423室
活動內容/ 講者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家長教師會與法律規章— 許文傑律師 2. 家長潛能與家校發展的關係 — 皇仁書院家校團隊 3. 家長校董與家校合作的發展 — 壹色園主辦可立小學家校團隊
活動對象：	家長、校長、老師及各界人士
備註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許文傑律師是余大峰律師行的合夥人，熟悉民事及刑事法，對於家長教師會相關的法律事務，可謂瞭如指掌。許律師深知家長教師會是學校與家長溝通的橋樑，但家長參與校務有否牽涉法律責任？如何界定家長參與校政的廣度和深度？家長會否在不經意的情況誤墮入法網？凡此種種，許律師都可以仔細分辨、分享及分析。 2. 皇仁書院家校團隊參與家長教師會多年，深切了解學校發展的需要，對學校事務瞭如指掌。是次分享的重點，是從經驗轉移及實務運作的角度出發，分享家長參與校務的心路歷程，讓大家更清晰可解，從而啟動家長的潛能，促進家校基建工程的發展。 3. 壹色園主辦可立小學的家校團隊，對於家長校董的角色別有體會，家長校董與家教會如何協助校務發展？家長如何在學生學習方面發放正能量？家長如何協助學校提昇「家庭、學校及社區」的協作？藉著這次的經驗分享，可以進一步探索，從而提升家校的活力。 <p>我們深信認識建基於溝通，期望為家校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礎，為家長教師會/家長義工團隊貫注家校的正能量。</p>

有興趣參加的人士，請填妥以下回條，並請於2012年5月2日或以前在家校會網頁報名或傳真至27109970/23910470。如有疑問，請致電36984376與家校會秘書處聯絡。

 家校合作系列(一):『家校法理情、眾志可成城』- 回條

傳真: 2710 9970 / 2391 0470

聯絡人姓名: _____ 先生/女士 聯絡電話: _____

參加人數: _____ 位 (包括聯絡人)

我是一位*校長/教師/家長/學校社工(中學/小學/幼稚園/其他_____) (*請刪去不適用者)

我樂意從電郵收到「教育局」及「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」為家長舉辦的講座/活動資料我的
 電郵地址: _____

(如曾提供電郵資料予秘書處則不需再次填寫)

附註: 以上提供的個人及其他資料, 只會用作報名、統計、聯絡及發放講座的資料的用途



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

Committee on Home-School Co-operation

家校合作系列(二):『家校齊協力、同心展關懷』

活動類型：	分享會
活動日期：	2012年5月9日(星期三)
活動時間：	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
活動地點：	九龍塘沙福道19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東座EP12室
活動內容/ 講者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如何啟動家長協助家校發展—太古小學家校團隊 2. 如何發揮家校合作的潛能—伯裘書院家校團隊 3. 如何動員家長及社區資源—賽馬會毅智書院家校團隊
活動對象：	家長、校長、老師及各界人士
備註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太古小學家校團隊精銳能幹，為學校的家教會展現光輝的一面，除了協助推動校務，更在策畫、籌備及參與家校活動方面，為學校注入正能量。是次的經驗分享，太古小學首先以家教會的發展為骨幹，然後以組織家校活動為策略，繼建立家長義工對學校的歸屬感，務求達到「家校同心、齊展潛能」。 2. 伯裘書院家校團隊，承著學校「人人可教 皆可成材」的宗旨，多年來協助推動以關愛為本的校園文化。究竟怎樣才可以令家校合作的潛能發揮得淋漓盡致？怎樣才可以持續推展家校合作？這次分享，伯裘書院盡展家校團隊的潛能，為家校合作注入更多、更新、更強的原動力。 3. 賽馬會毅智書院家校團隊一直以培養學生學習共通能力為本，目的是發揮學生潛能，讓家長、學生、社區及學校渾然為一。究竟在協作、分工的過程中，家校如何達到溝通無間？如何可以讓不同背景的家長和衷共濟？是次分享，期望為家校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礎。 4. 元朗區家長教師會聯會主席暨元朗大會堂董事何瑞眉女士，多年來致力推動家校合作並參與地區發展，參與是次的活動，為家校發展平添璀璨的色彩。

有興趣參加的人士，請填妥以下回條，並請於2012年5月8日或以前在家校會網頁報名或傳真至27109970/23910470。如有疑問，請致電36984376與家校會秘書處聯絡。

 家校合作系列(二):『家校齊協力、同心展關懷』- 回條

傳真: 2710 9970 / 2391 0470

聯絡人姓名: _____ 先生/女士 聯絡電話: _____

參加人數: _____ 位 (包括聯絡人)

我是一位*校長/教師/家長/學校社工(中學/小學/幼稚園/其他_____) (*請刪去不適用者)

我樂意從電郵收到「教育局」及「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」為家長舉辦的講座/活動資料我的
 電郵地址: _____

(如曾提供電郵資料予秘書處則不需再次填寫)

附註: 以上提供的個人及其他資料, 只會用作報名、統計、聯絡及發放講座的資料的用途



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

Committee on Home-School Co-operation

家校合作系列(三):『家校手相牽、情繫成長時』

活動類型：	分享會
活動日期：	2012年5月10日(星期四)
活動時間：	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
活動地點：	九龍塘沙福道19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東座EP12室
活動內容/ 講者：	1. 見怪不怪的怪獸家長—屈穎妍女士 2. 親親孩子與家校潛能—寶血會伍季明紀念學校家校團隊
活動對象：	家長、校長、老師及各界人士
備註：	1. 屈穎妍女士重視孩子的快樂童年，善於以輕鬆幽默的手法，分享父母和孩子溝通的樂趣。是次的分享，屈穎妍女士以家長的角度，從外在觀察到內在自由，協助家長認識孩子成長的要素，並以包容、接納、關愛及互勉的態度，為家校溝通共創康莊成長大道。 2. 寶血會伍季明紀念學校家校團隊是一群溫馨的夥伴，在學校和家教會的共同努力下，由家庭到學校，由學校回到家庭，營造積極溝通的氛圍。透過這次分享，讓大家感受及了解家校溝通要訣，提升家校合作。 我們深信認識建基於溝通，期望藉著屈穎妍女士的分享，提升家校合作的潛能，令家校團隊的發展，可以更上一層樓。

有興趣參加的人士，請填妥以下回條，並請於2012年5月8日或以前在家校會網頁報名或傳真至27109970/23910470。如有疑問，請致電36984376與家校會秘書處聯絡。

 家校合作系列(三):『家校手相牽、情繫成長時』- 回條

傳真: 2710 9970 / 2391 0470

聯絡人姓名: _____ 先生/女士 聯絡電話: _____

參加人數: _____ 位 (包括聯絡人)

我是一位*校長/教師/家長/學校社工(中學/小學/幼稚園/其他_____) (*請刪去不適用者)

我樂意從電郵收到「教育局」及「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」為家長舉辦的講座/活動資料我的
 電郵地址: _____

(如曾提供電郵資料予秘書處則不需再次填寫)

附註: 以上提供的個人及其他資料，只會用作報名、統計、聯絡及發放講座的資料的用途